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9102號

原　　告　建業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靖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
被　　告　曹瑾苓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林冠廷律師
被　　告　林駿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宋德華